



##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及業務摘要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10,469</b>	113,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19,143</b>	(29,2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b>0.60分</b>	(0.91)分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0,469	113,575
銷售成本		<u>(51,981)</u>	<u>(82,438)</u>
毛利		58,488	31,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15	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03)	(20,227)
行政開支		(21,705)	(25,060)
其他經營開支		<u>(204)</u>	<u>(16,33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4,391	(29,5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4,979)</u>	<u>881</u>
年度溢利／（虧損）		<u><u>19,412</u></u>	<u><u>(28,627)</u></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9,412	(28,6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1,630</u>	<u>4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21,042</b></u>	<u><b>(28,143)</b></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43	(29,264)
非控股權益	<u>269</u>	<u>637</u>
	<u><b>19,412</b></u>	<u><b>(28,627)</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48	(28,843)
非控股權益	<u>394</u>	<u>700</u>
	<u><b>21,042</b></u>	<u><b>(28,143)</b></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u><b>0.60</b></u>	<u><b>(0.91)</b></u>
－攤薄（人民幣分）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	5,563
無形資產		160,566	168,429
商譽		52,162	52,162
		<u>216,753</u>	<u>226,1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049	42,490
應收貿易賬款	10	3,595	1,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20	45,79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70	27,109
		<u>133,125</u>	<u>117,1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6,934	5,36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23,871	41,102
產品保證撥備		692	6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70
應付稅項		5,599	542
		<u>37,096</u>	<u>49,5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029</u>	<u>67,5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2,782</u>	<u>293,70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產品保證撥備		395	395
遞延稅項負債		<u>40,141</u>	<u>42,107</u>
		<u>40,536</u>	<u>42,502</u>
<b>資產淨值</b>			
		<u>272,246</u>	<u>251,20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0,860	30,860
儲備		<u>238,334</u>	<u>217,686</u>
		269,194	248,546
非控股權益		<u>3,052</u>	<u>2,658</u>
總權益		<u>272,246</u>	<u>251,20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3,149	(213,268)	248,546	2,658	251,204
年度溢利	-	-	-	-	19,143	19,143	269	19,4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1,505	-	1,505	125	1,6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5	19,143	20,648	394	21,0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8,268</u>	<u>4,654</u>	<u>(194,125)</u>	<u>269,194</u>	<u>3,052</u>	<u>272,2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2,728	(184,004)	277,389	1,958	279,347
年度虧損	-	-	-	-	(29,264)	(29,264)	637	(28,6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21	-	421	63	4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1	(29,264)	(28,843)	700	(28,1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8,268</u>	<u>3,149</u>	<u>(213,268)</u>	<u>248,546</u>	<u>2,658</u>	<u>251,20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38,3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7,686,000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更好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而有關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修訂。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內採納該等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會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貨物之發票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10,469</u>	<u>113,5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35
匯兌收益，淨額	108	360
廢舊物資銷售	-	62
其他	20	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2</u>	<u>-</u>
	<u>1,115</u>	<u>972</u>
	<u><u>111,584</u></u>	<u><u>114,547</u></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及其他卧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元件，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二年：無）。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元件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b>96,729</b>	94,118	<b>13,740</b>	19,457	<b>110,469</b>	113,57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27,115</b>	(24,344)	<b>1,124</b>	1,617	<b>28,239</b>	(22,727)
折舊	<b>1,463</b>	1,381	<b>19</b>	19	<b>1,482</b>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b>7,863</b>	7,863	—	—	<b>7,863</b>	7,863
商譽減值	—	9,626	—	—	—	9,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198</b>	6,605	—	—	<b>198</b>	6,605
產品保證撥備	<b>288</b>	1,353	—	—	<b>288</b>	1,353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08,902</b>	309,164	<b>5,113</b>	6,999	<b>314,015</b>	316,16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b>142</b>	666	—	50	<b>142</b>	7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2,968</b>	42,117	<b>6,875</b>	2,884	<b>29,843</b>	45,001

##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0,469</u>	<u>113,5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239	(22,727)
未分配開支	<u>(3,848)</u>	<u>(6,78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4,391</u>	<u>(29,508)</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4,015	316,163
其他公司資產	<u>35,863</u>	<u>27,109</u>
集團資產	<u>349,878</u>	<u>343,27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843	45,001
應付稅項	5,599	542
遞延稅項負債	40,141	42,107
其他公司負債	<u>2,049</u>	<u>4,418</u>
集團負債	<u>77,632</u>	<u>92,068</u>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已獲劃分至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市場</b>				
中國(註冊國家)	<b>98,269</b>	94,899	<b>216,753</b>	226,154
香港	<b>8,508</b>	13,642	-	-
台灣	<b>944</b>	3,271	-	-
歐洲	<b>2,748</b>	1,601	-	-
其他	-	162	-	-
	<b>110,469</b>	<b>113,575</b>	<b>216,753</b>	<b>226,154</b>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 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的成本	<b>51,981</b>	82,438
核數師酬金	<b>558</b>	748
無形資產攤銷	<b>7,863</b>	7,863
折舊	<b>1,482</b>	1,400
商譽減值	-	9,62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b>1,882</b>	4,634
產品保證撥備	<b>288</b>	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198</b>	6,6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b>14,731</b>	13,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363</b>	878
	<b>16,094</b>	<b>14,440</b>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945	1,085
遞延稅項	(1,966)	(1,966)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4,979</u>	<u>(881)</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按本年度之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揭東康佰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揭東康佰」）可於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免繳中國之地方企業稅（「免稅期」）。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揭東康佰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歷年按減免稅率12.5%納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稅期屆滿後，揭東康佰之適用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9,143</u>	<u>(29,26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1,500</u>	<u>3,201,500</u>

###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末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各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04	135
31至90日	1,173	1,160
91至360日	447	384
360日以上	71	42
	<u>3,595</u>	<u>1,721</u>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 11.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56	2,484
31至90日	3,651	1,027
91至360日	2,104	1,715
360日以上	123	134
	<u>6,934</u>	<u>5,360</u>

## 12.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10,000</u>	<u>20,00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01,500</u>	<u>30,860</u>	<u>3,201,500</u>	<u>30,8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10,469,000元，較去年減少2.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2.9%，而去年則約為27.4%。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成功實施節省成本計劃及推出新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營運環境已得以改善，而競爭不如二零一二年般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減少多項促銷及折讓策略。此外，本集團已推出若干新的產品，如新磁床墊、磁旋梳（其較現有產品貢獻較高毛利）。

年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3,30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4.2%。其主要包括差旅成本及顧客服務中心之日常經營成本約人民幣5,416,000元、運輸成本約人民幣2,030,000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約人民幣903,000元以及產品保證撥備約人民幣288,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關閉顧客服務中心店舖而節省租金開支及日常經營成本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開支（如減少僱員之差旅，控制款項開支）。本公司亦從該等措施中獲益。



年內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1,705,000元，下降約13.4%。其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特許網絡攤銷約人民幣7,863,000元、董事袍金及酬金約人民幣2,261,000元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5,232,000元。

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3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撤銷與關閉顧客服務中心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34,9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109,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552,000元）。憑藉該等資源，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本負債比率（如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0.5%）。

##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電子產品業務以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94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094,000元。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培育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其生效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卧室及家庭用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對顧客服務中心（「顧客服務中心」）計劃進行了重整。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關閉了約40間未能有效地令本集團受惠的自營顧客服務中心。在重整後，本集團保留約10間能夠提升康佰品牌於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支援特許經營店擴大業務量的自營顧客服務中心。本集團亦在這些顧客服務中心內為我們的獨立加盟商和顧客服務中心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產品教育。

## 業務展望

儘管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放緩而面臨困難之營商環境，但董事會仍合理相信中國消費品保健市場將於中長期蓬勃發展，原因為未來人口老化、健康生活方式之意識不斷提高及永無止境之高醫療成本。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特許經營店，以增加其於該獨特磁力保健產品市場之整體市場份額。提升康佰之品牌形象一直為本公司之重點之一，因此，本公司正針對中高檔市場分部嘗試於一、二線城市設立個人保健零售門店。

就進一步擴展而言，鑑於本集團之磁力保健產品之獨特性，董事會擬透過特許經營及代理模式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進軍至其他東盟國家、中東及東歐。長遠而言，董事會希望達致於中國及海外分部業務量之全面平衡。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中國空氣狀況惡化，本集團推出空氣離子發生器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進軍水淨化相關產品業務，從而本集團可良好平衡及拓擴其客戶基礎。

除擴展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精力用於產品創新及磁力保健治療技術方面。此乃為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為於每年推出市場之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國內外之合適產品、合適銷售渠道、忠誠特許經營商及多元化市場，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重拾動力，並再創高峰。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 (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81%
Famous Kindway Limited (「Famous Kindway」) (附註1)	299,98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37%
Kiyuhon Limited (「Kiyuhon」) (附註1)	103,63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24%
	774,26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
汪林佳先生 (「汪先生」) (附註1)	877,89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42%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 (附註2)	6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30%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 (附註2)	39,714,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4%
曾培輝先生 (「曾先生」) (附註2)	6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54%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299,980,000股及103,630,000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的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乃分別以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 Limited（「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Cytech Investment」）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14%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Benep」）(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中新(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Pioneer」）(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黃全先生（「黃先生」）(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60%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附註2)	194,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6%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附註2)	196,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2%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194,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中新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新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7.77%由Pioneer所擁有。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中新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楊紀寶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楊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此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經到期。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由四名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尊貴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盟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各員工及管理人員於年內的竭誠效力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紀寶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紀寶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bestholdings.com](http://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